

大学微积分自习手册

(上册)

原序

這八章程序教材，是為大學一年級編訂一套完整而標準的微積分教材而設計，對每學期選修五門課程的學生，最後一章的材料，有時可以留待二年級實施。本書以用做微積分的基本教材最佳，也可作為一般教材的輔助讀物。

程序教材的使用，是當要點提出之後，必須立刻得到反應，緊接着更是一個用來做比較的正确答案。程序教學的重點，在於要求學生的告動，並全盤控制這項活動的過程。在學生心無旁騖或課堂討論時間不夠充裕的情況，這套循序漸進的方法似乎特別有益。

教育傳播委員會（CEM）的「程序教學計劃」，在國家科學基金會經費支援下編訂了這套教材。本會在美國數學協會之下奉命成立以後，藉種種不同的媒介，例如電影，電視，程序教學法，或聯合各媒介組成的教學體系等等，在教材表現的技術和方法方面，近來都有長足的進步；而本會特別重視如何最有效地運用這些方法，來改進大學程度的數學教學。

本會把一年級微積分課程的題材列為最優先，因為在微積分方面，似乎缺乏適宜的程序教材，作為傳播材料有效運用的研究；於是本會編輯小組在史丹福大學歷經三個暑期（1964至1966年），編訂了這一套書籍。

1964年和1965年的初稿，稱為「微積分程序專題」，以少量的暫制版本印行，然後在下一教育年度中試教，以便獲得課堂的評價實效，作為修訂之用。所以現在這一套程序教材，就是初版材料的修正本。

本人是教育傳播委員會「程序教學計劃」的主持人，曾蒙許多人士

的關切，支援和合作，由於人數過多，無法一一登錄，只好把直接參與本計劃的團體名稱列舉出來。我要感謝的，有美國數學協會的各位理事；本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計劃指導人員；國家科學基金會的各位代表；史丹福大學很多教授和職員先生；試教教學計劃顧問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先生。

三個執筆團體間的互助，熱誠，和意業的精神，尤其令人感佩。還有志願參加支援執筆先生的助編人員，本人必須謹致個人的謝意，因限於篇幅，不能刊載芳名，深表抱歉。

教育傳播委員會

程序教學計劃

主 持 人

傑 爾

給讀者的說明

這是一本程序教材，它和一般教本不同的地方有下列各點：

1. 給你提供的要點，是一些簡短而編成號碼的小節，稱為進度。
2. 大部份的進度，是要你對一個問題立刻發生反應，來測驗你關於進度中要點的了解情況。
3. 可以馬上把你的答案，和進度下方解答欄中的正確答案作一比較。在提供摘要，自我測驗，複習及習題方面，與一般教本無異，所不同的，是有更詳盡的解答和剖析。

為了能夠從程序教材中獲取最大的裨益，你必須：

1. 準備鉛筆和紙張，寫出你的答案。可以寫在書上，也可以寫在另一張紙上，那要看你打算將來怎樣處置本書而定。
2. 在你着手書寫所有問題的解答而未完成以前，始終要把解答欄遮蓋起來。
3. 把你的答案和書上的答案比較一下。
4. 確認你的答案是和書上的答案符合或相當。如果你的答案錯了，再看一遍，直到了解什麼地方做得不對為止。有些解答欄中，寫在括弧裡面的其他答案和解釋，並不希望也為你的答案所包括，只是給你參考而已。
5. 細心閱讀並遵行各項說明。有些進度，談到完成某一節的途徑或方法，告訴你要去複習或略去不做，你的取捨，完全看你在該進度中的表現而定。

各章以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等等標明，每章中的各節，按次編號，例如 3.2 節，就是第三章，第二節。在每節中，各進度依次編號，提到本節中某一進度時，只說進度的號數，例如，進度 27；提到不同

IV

章節的進度時，用全部的編號，例如，進度 3.3.28，就是第三章，第 3 節，第 28 個進度。

特別重要的題材，如定義，定理，或推論，則在兩個星號之間，標明進度的全部編號，如 *3.2.28*。這些題材，可以查閱各冊書末所彙列的「摘述備查」；在書末也有「符號彙錄」，便於查閱。

如果你能夠去精讀，去思考，並遵從上述的指示去實行，那麼這套設計出來的教材，不必他山之助，便可順利地圓滿學成。

上 冊 目 錄

原序	V
----	---

給讀者的說明	VII
--------	-----

(一) 函數，極限與導數

第一章 函數、極限、連續性

1.1	基本集合論	3
1.2	函數概念	41
1.3	函數的幾何表示法	49
1.4	函數的運算：代數運算	69
1.5	函數的運算：合成運算	85
1.6	反函數	98
1.7	極限概念	117
1.8	連續性	143
1.9	極限基本定理及其結果	154
1.10	再論極限	170

第二章 導數與應用

2.1	速度	195
2.2	曲線的切線	209
2.3	金屬棒的密度	216
2.4	導數的定義	219
2.5	和，差及積的導數	229
2.6	可微函數的連續性，商的導數	246
2.7	鏈鎖法則	257

2.8	微分法複習	276
2.9	切線與微分	281
2.10	極大與極小：基本定理	294
2.11	均值定理	307
2.12	曲線畫法	315
2.13	導數的應用	343

(二) 定積分

第三章 有界集合與有界函數

3.1	前言	3
3.2	極大與極小	4
3.3	最小上界公理	33
3.4	函數的上界與下界，極大與極小 LUB與GLB	65
3.5	中值定理	82
3.6	一致連續	92
3.7	連續函數的性質	102

第四章 定積分

4.1	面積問題	111
4.2	上和與下和	124
4.3	定積分的定義	149
4.4	存在定理	174
4.5	積分均值定理	215
4.6	基本定理	240
4.7	定積分的其他定義	265
4.8	廣義積分	279
摘述備查		商 1-32
符號彙錄		符 1-8
索引		索 1-10

第一章

函數、極限、連續性



致讀者：

爲了對本書的
有效使用起見
你必須先看扉頁中
「給讀者的說明」

1.1 基本集合論

- 1 基本集合論所用語言與符號，因其使用方便，含義嚴密，故在本書中應用範圍極為廣泛，本節將介紹有關基本集合論之專用名詞與符號。

集合，元素，元素之隸屬 (進度 2-21)

- 2 如讀者對此進度已有完全而正確之了解，則可逕閱進度 22，否則必須自進度 3 繼續研讀，設 $A = \{ 2, 4, 6, 8 \}$ 與 $B = \{ x \mid x > 10 \}$ ，試就下列各敘述中辨別其真(T)與假(F)。

(a) $4 \in A$ (c) $4 \pi \in A$ (e) $A = \emptyset$
(b) $4 \in B$ (d) $4 \pi \in B$

(a) T (b) F (c) F (d) T (e) F

- 3 下列舉有若干同意義之例題，務使讀者對「元素」「隸屬」與「集合」有直覺而明晰之觀念，有一整數集合，每一整數大於 1 而小於 5，則此集合中諸整數列表如_____。

整數 2 是集合中之一元素 (因 $1 < 2 < 5$)，吾人亦可謂 2 是集合中之一份子，或謂 2 在集合中，或謂 2 屬於此集合，同理____與____均為此集合中之元素。

元素 -13 並非此集合之一份子。(因 $-13 \not> 1$)，或謂 -13 非此集合中之元素，或稱 -13 不在集合中，吾人可另舉一例如 6_____此集合之元素。

1.1.4 函數、極限，連續性

{ 是，不是 }

2, 3, 4

3 與 4

不是

- 4 通常吾人以小寫字母表元素，大寫字母表集合，以 $\in$ 表屬於，若 S 為一集合， a 為其中之一元素，則表以 $a \in S$ ，若 b 不為 S 之元素，則表以 $b \notin S$ ，令 R 表大於1而小於5一切整數之集合（如進度3），請以 $\in$ 或 $\notin$ 符號填充下列空白。

(a) 2 R (b) -3 R (c) 5 R (d) $2\frac{1}{2}$ R

(a) $2 \in R$ (b) $-3 \notin R$ (c) $5 \notin R$ (d) $2\frac{1}{2} \notin R$

- 5 $a \in S$ 意謂「元素 a 是集合 S 中之一份子」或簡稱「 a 是 S 之一元素」或「 a 屬於 S 」，「 a 在 S 中」，或以相同之他種表示亦可，如5為集合 N 之一元素，則吾人可寫為_____。

$5 \in N$

- 6 同理 $b \notin S$ 即為「元素 b 不為集合 S 中之一份子」簡言之「 b 不為 S 之元素」「 b 不屬於 S 」「 b 不在 S 中」或以同意義之他種形式表之亦可，若 N 表正整數之集合則0不為正整數集合 N 中之元素，吾人可寫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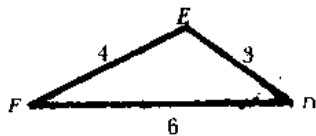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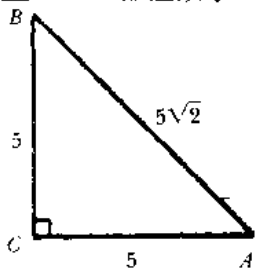
$0 \notin N$

- 7 予一集合 S 與一元素 a 則知 $a \in S$ 或知 $a \notin S$ 二者必居其一，（因一元素在集合之屬於關係下，不可能出現既不屬此，又不屬彼之情形）令 E 表整數中偶數之集合，試以適當之符號 $\in$ 或 $\notin$ 填下入列空白中。

(a) 5 E (b) 2π E (c) -728 E (d) 1.24 E

(a) $5 \notin E$ (b) $2\pi \notin E$ (c) $-728 \in E$ (d) $1.24 \notin E$

- 8 設 R 表諸直角三角形之集合， S 表諸任意三角形之集合，（不包括等邊），並令 I 表諸等腰三角形之集合，今有 $\triangle ABC$ 及 $\triangle DEF$ 如圖所示：



試以適當之符號 $\in$ 或 $\notin$ 填入下列空白中

- (a) $\triangle ABC$ _____ R (d) $\triangle DEF$ _____ R
 (b) $\triangle ABC$ _____ S (e) $\triangle DEF$ _____ S
 (c) $\triangle ABC$ _____ I (f) $\triangle DEF$ _____ I

(a) $\in$ (b) $\notin$ (c) $\in$ (d) $\notin$ (e) $\in$ (f) $\notin$

- 9 符號 $\in$ 可在種種不同文句下使用，但須注意該符號 $\in$ 前後文句之語氣。

例如：「令 $P \in S$ 」則讀為「令 P 為 S 之一元素」，「若 $P \in S$ 」則須讀為「若 P 在 S 中」或「若 P 為 S 之一元素」等等。

- 10 令 S 表大於 1 而小於 5 整數之集合，因 S 僅有幾個元素，則 S 用表列式表示較佳，即將所有元素寫在括號內，用逗點個個分開，表列式者如 $S = \{2, 3, \underline{\hspace{1cm}}\}$ 。

$S = \{2, 3, 4\}$

- 11 表列式書寫集合時，其元素書寫先後次序無關，若 S 確有二元

素 a, b ，則下列兩種寫法均可， $S = \{a, b\}$ 或 $S =$ _____。

$$\{b, a\}$$

- 12 令 $S = \{-5, 0, \frac{2}{3}, \pi, 1\}$ 。用適當之符號 $\in$ 或 $\notin$ 填入下列空白。

(a) 0.8 _____ S (b) 1 _____ S (c) π _____ S (d) 2π _____ S

(a) $0.8 \notin S$ (b) $1 \in S$ (c) $\pi \in S$ (d) $2\pi \notin S$

- 13 表列式集合中，某一元素出現一次以上時，且每次出現均為相同，如集合 $\{1, 1, 2\}$ ，稱等於集合 $\{1, 2\}$ ，同理集合 $\{a, a, a, b, b\}$ 可表如_____。

$$\{a, b\} \quad (\text{或 } \{b, a\})$$

- 14 下列諸集合中如有與集合 $\{3, 5, 7\}$ 相同者試列舉之。

(a) $\{3, 4, 5, 6, 7\}$ (c) $\{5, 5, 7, 3\}$

(b) $\{5, 3, 7\}$ (d) $\{5, 7\}$

(b) 與 (c) (或 $\{5, 3, 7\}$ 與 $\{5, 5, 7, 3\}$)

- 15 為使於求解本書中若干特殊問題，而有廣集合之產生，討論某一特殊問題時只須選出廣集合中某一部份元素作為討論對象，是以廣集合中之元素為討論問題時需用元素供給之所。

本書中之廣集合如無特別註明時，則均視為實數集合。

令 U 表一廣集合， $P(x)$ 為一命題，用以敘述每一 $x \in U$ 時為真為偽，例如 U 表正整數之集合， $P(x)$ 表命題 $x < 10$ ，若 $P(x)$ 為真，則在 U 中有那些元素？

1, 2, 3, 4, 5, 6, 7, 8及 9

- 16 令 U 表一廣集合， $P(x)$ 表一命題，對每一 $x \in U$ 而言非真即偽，有 $\{x \mid P(x)\}$ 者，即表示所有 $x \in U$ 時均為真， $\{x \mid P(x)\}$ 稱為“集合構式”如 U 為整數之集合 $\{x \mid 1 < x < 10\} =$ _____。
(表列式)

{ 2, 3, 4, 5, 6, 7, 8, 9, }

- 17 實數廣集合 $\{x \mid 3 < x < 5\}$ ，含有無限多個元素，不可能以表列式之形式將此集合中之每一元素均表示出來，但實數之屬於關係仍然存在，例如（在下列空白中以適當之 $\in$ 或 $\notin$ 符號填入之）。

(a) $4\frac{1}{3}$ _____ $\{x \mid 3 < x < 5\}$ (c) π _____ $\{x \mid 3 < x < 5\}$
 (b) 7.3 _____ $\{x \mid 3 < x < 5\}$ (d) $\sqrt{2}$ _____ $\{x \mid 3 < x < 5\}$

(a) $\in$ (b) $\notin$ (c) $\in$ (d) $\notin$

- 18 不同之廣集合， $\{x \mid P(x)\}$ 能表示不同之集合，例如正整數之廣集合 $\{x \mid 1 < x < 5\}$ 與實數廣集合二者不同，復因敘述文字之註明，廣集合不可能有含意不清之事，除有特別說明外，所謂廣集合，均指一切實數之集合。

下列實數廣集合中，試以適當之符號 $\in$ 或 $\notin$ 填入下列空白。

(a) 10 _____ $\{x \mid 5 < x \leq 10\}$
 (b) 0 _____ $\{y \mid y > 1\}$
 (c) π _____ $\{z \mid z^2 > 5\}$

(a) $\in$ (b) $\notin$ (c) $\in$

- 19 $\{y \mid y^2 - 1 = 0\}$ 如何讀法？

集中所有之 y ，均具有 $y^2 - 1 = 0$ 之性質，或集中每一實數 y 均有 $y^2 - 1 = 0$ 之性質，或他種同意義之答案。

- 20 在實數廣集合 $\{x \mid x^2 = -1\}$ 中，所有之元素為何？

無（因 x 為實數， $x^2 \geq 0$ ）

- 21 由前例可知命題 $P(x)$ ，用以滿足無元素之廣集合 U ，吾人可藉 $\{x \mid P(x)\}$ 而決定一集合，故不含任何元素之集合，其出現亦甚合理。

***1.1.21* 定義** 集中不含有任何元素者曰空集合，以符號 $\emptyset$ 表示之。

指出下列各集中之實數：

- (a) $\{x \mid x - x = 1\}$ (c) $\{z \mid z \neq z\}$
 (b) $\{y \mid y + y = 1\}$ (d) $\{w \mid w = w\}$

- (a) $\emptyset$ (b) $\{\frac{1}{2}\}$ (c) $\emptyset$ (d) 所有實數

集合之關係 (進度 22—40)

- 22 如讀者對此進度已有完全而正確之了解，則可逕閱進度 41，否則自進度 23 繼續研讀。令 $A = \{2, 4, 6, 8\}$ $B = \{x \mid x > 10\}$ ，指出下列各敘述之真 (T) 假 (F)。

- (a) $\{2, 6\} \subseteq A$ (d) $\{2, 6, 8, 4\} = A$
 (b) $\{11\} \subseteq B$ (e) $\{2, 6, 8, 4\} \subset A$
 (c) $\emptyset \subseteq B$ (f) 集合 $\{1, 2, 3\}$ 之所有部份集合均為 $\{1, 2, 3, 4\}$ 的真部份集合

(a) T (b) T (c) T (d) T (e) F (f) T

- 23 令 $S = \{1, 2\}$, $T = \{1, 2, 4, 6\}$, 注意 S 中每一元素, 皆為 T 之元素, 基於此種情形而有:

1.1.23 定義 S, T 為兩集合若 S 中每一元素, 皆為 T 之元素, 則稱 S 為 T 之部份集合。

下列各集合中, 那些是 $\{1, 2, 4, 6\}$ 的部份集合?

(a) $\{1, 4\}$ (b) $\{2, 4, 6, 8\}$ (c) $\{1, 2, 6\}$

(a) $\{1, 4\}$ 及 (c) $\{1, 2, 6\}$

- 24 符號: 任意二敘述 p 與 q , 用連接詞若……, 則……連接起來, 記作“若 p 則 q ”數學上以“ $p \Rightarrow q$ ”表示, 運用時比較方便, 同理推廣, 則有“若 p 則 q , 且若 q 則 p ”或“若且唯若 p 則 q ”二者均表示同一敘述, 數學上以“ $p \Leftrightarrow q$ ”表之。

利用上述之各種數學符號, 可以將進度 23 的定義改寫為: 對所有 x 而言, 若 _____, 則集合 A 是集合 B 的部份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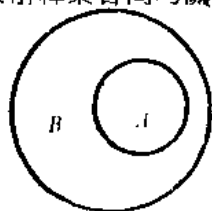
$$x \in S \Rightarrow x \in T$$

- 25 若 A, B 為兩集合, A 為 B 之部份集合記作 $A \subseteq B$, 讀作“ A 包含於 B ”就實數而言, 符號 $\subseteq$ 與 $\geq$ 表示的意義大致相同, 若 A 不是 B 之部份集合, 記作 $A \not\subseteq B$, 以適當的符號 $\neq$ 或 $\subsetneq$ 填入下列空白中。

$\{1, 2\}$ $\{1, 2, 3\}$ $\{1, 2, 3\}$ $\{1, 2, 4, 6\}$

$\{1, 2\} \subseteq \{1, 2, 3\}$ $\{1, 2, 3\} \not\subseteq \{1, 2, 4, 6\}$

- 26 有一種簡便的方法來解釋集合間的關係，稱為范——尤拉氏圖示法，如右圖



B 集合中所有的元素，通常用圓 B 中所有的點表示之，而 A 集合中所有的元素，以圓 A 中所有之點表示，下列各種情形，那一些與上述右圖之情形相符合？

- (a) $A \subseteq B$ (b) $B \subseteq A$ (c) 兩者皆非

$A \subseteq B$ (自圖中可見在 A 中之每一元素均在 B 中，故有 $x \in A \Rightarrow x \in B$)

- 27 兩集合 A, B 若 $A \subseteq B$ 寫作 $B \supseteq A$ ，則稱「 B 是 A 之超集合」或稱「 B 包含 A 」可記為若且唯若 $B \supseteq A$ ，則 $A \subseteq B$ ，將下列空白填入適當之 $\subseteq$ 或 $\supseteq$ 符號。

$$\begin{array}{ll} \{1, 2\} & \{0, 1, 2, 3\} \\ \{1, 2\} & \{1\} \\ \{x \mid x < 1\} & \{y \mid y \leq 2\} \end{array}$$

$$\begin{array}{l} \{1, 2\} \subseteq \{0, 1, 2, 3\} \\ \{1, 2\} \supseteq \{1\} \\ \{x \mid x < 1\} \subseteq \{y \mid y \leq 2\} \end{array}$$

- 28 「是...之元素」與「是...之部份集合」這兩種敘述不同，要牢牢記住，試以適當 $\subseteq$ 或 $\in$ 之符號填入下列空白中，若 $A = \{2, 4, 6, 8\}$ 。

(a) $\{2, 6\} \underline{\quad \subseteq \quad} A$ (b) $2 \underline{\quad \in \quad} A$ (c) $\{2\} \underline{\quad \subseteq \quad} A$